

#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

## 113 學年度優秀學生獎助金實施辦法

### 第一條 申請對象

護理科系畢業前二年學生(大學三、四年級；五專四、五年級；四技三、四年級；二技一、二年級)。

### 第二條 申請條件

各大專院校護理科系在校優秀學生，符合下列條件者(符合其中任一項)，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助：

- 1.具護理師證照。
- 2.前一學年學業成績 75 分(含)以上、實習成績 75 分(含)以上、操行成績 80 分(含)以上。

### 第三條 申請時間

113 年 09 月 20 日至 10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。

### 第四條 獎助名額與金額

- 1.獎助名額：15 名/年，申請獎助人數超過名額時，依成績高低優先獎助條件。
- 2.獎助金額：12 萬元/年。

### 第五條 申請方式

學生於指定時間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院提出申請，檢附資料如下：

- (1)申請表。(附件一)
- (2)前一學年在學成績證明。
- (3)自傳(含成長過程、求學經歷、在校表現及未來生涯規劃)。

### 第六條 審核方式

本院接受申請後，得通知申請獎助者至指定場所接受面談。經本院審查核定後，通知獎助對象(下稱獎助生)。

### 第七條 簽約

獎助生應與本院簽訂就學獎助合約，獎助合約應由獎助生(獎助生未成年者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)及獎助生之連帶保證人共同簽訂。連帶保證人應為獎助生之父母、配偶、法定代理人，或年滿二十歲、有正當職業、具清償能力證明經本院同意者。

### 第八條 獎助金請款及發放

由本院依審核結果直接撥付至獎助生個人金融機構帳戶。

### 第九條 履約及分發

- 1.獎助學生應依補助年限簽訂並履行就業約(獎助 1 年即就業 1 年，獎助 2 年即就業 2 年)。
- 2.接受獎助學生應屆未能如期畢業或畢業後至隔年 9 月 30 日未考取護理師執照者，應償還未履行合約年限之獎助金，並接受醫院調整職務。
- 3.獎助學生在學期間應優先至本院參加最後一哩之臨床選習。畢業後，服務科別則依據本院護理部實際編制缺額單位分發。

4.受補助者服務滿一年，優先保留在職進修名額。

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院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